

深圳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治安管理体系标准汇编
（试行）

2020 年 9 月

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

（1）编制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整治化解危险化学品及相关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调“生命重于泰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决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要狠抓整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剧毒化学品是电镀生产化工原料之一，目前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天航空及钟表首饰等领域。深圳作为全国电子产业的聚集地，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呈现点多、面广、用量大等特点，但是鉴于剧毒化学品具有较强的毒性，对人体、设施危害程度大，一直作为危险化学品管控的重点。因此，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对城市公共安全尤为重要，所以为了进一步健全剧毒化学品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流向流量管控，全方位提供技术保障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止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案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特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下，编制本指引汇编。

本汇编特别结合深圳市电镀企业实际情况，对完善地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安全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2）任务来源

本汇编根据 2019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下达《深圳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治安管理体系标准汇编》的编制任务制定。

2 编制主要原则

本汇编编制前，编制单位对全市 188 家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电镀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核查剧毒品使用车间 1320 个，通过研究和分析，并广泛征求相关领域专家、使用单位的意见，同时参考有关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安全生产事故等，为制定本汇编提供科学依据。

本汇编针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的管理、生产等特点，突出源头管控、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帮助企业提高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管控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汇编包括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的存放场所、使用场所、流向流量管理、信息化管理、个人防护、CI 形象、从业人员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安全评价规范等九个指引内容。

3 编制主要依据

本汇编引用和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 1002-2012》。

4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汇编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一致。

本汇编制定参考和引用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企业经验，如实际运行中存在特殊性冲突，请及时反馈，以便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5 适用范围

本汇编适用于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是对现有相关标准体系的细化和完善，旨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规范管理的指导。

目 录

1 总 则.....	2
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规范指引（试行）	8
3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场所规范指引（试行）	18
4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流向流量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26
5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信息化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35
6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规范指引（试行）	53
7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CI 形象规范指引（试行）	57
8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指引（试行）	66
9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规范指引（试行）	71
10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规范指引（试行）	80

深圳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治安管理体系标准汇编

(NO. 01)

1 总 则

1 总则

1 范围

本指引规范了剧毒化学品的存放场所、使用场所、流向流量管理、信息化管理、个人防护、CI 形象、从业人员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价方面的内容。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9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16）

《防盗保险柜》（GB10409-2019）

《防火门》（GB12955-2008）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有毒作业分级》（GB12331-199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0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2013）

《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GB/T28409--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50-2015）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

《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AQ 5202-2008）

《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AQ 3019-2008）

《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的通知》
（粤安监管三〔2011〕50 号）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剧毒化学品

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

3.2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

存放、放置剧毒化学品的库房或场地。

3.3 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

生产现场使用、放置剧毒化学品的具体位置。

3.4 电镀

利用电解在制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结合良好的金属或合金沉积层的过程。

3.5 电镀生产装置

完成工件表面电镀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及辅助装置的总称。

3.6 镀槽

用于存放各工序的处理溶液或清洗水的各种专用槽体总称。

3.7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是以实现工程、系统本质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工程、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修订说明

本汇编制定参考和引用了现行的多项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本汇编发布后，如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更新、修订并实施后，本汇编会做出相应的调整，及时修订。

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的实体防范要求、人员要求、管理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本指引是为了使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存放场所达到本质安全，同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存放场所的选址、实体建设和安全防范管理，使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过程控制规范化，有效预防剧毒化学品被盗抢、破坏及流失等，使员工明确工作程序及相关风险、隐患和防范措施，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为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和公安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存放场所防范要求

2.1 实体防范要求

2.1.1 存放场所应远离人员密集、高温、高热、高压及酸性物质等区域。

宜设置在保卫值班室或监控中心等安全防范等级较高的场所附近，因场地受限也可设置在使用场所所在的车间附近。

2.1.2 存放场所应设置在厂区地势较高处，严禁设置在地势低洼处、雨水易倒灌处，外墙不应与厂区外墙结合，应有一定安全距离。

2.1.3 存放场所的墙壁应采用混凝土或实心砖墙建造，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mm，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厚度不小于 160mm，建议内空净高一般不宜小于 2.3m。

2.1.4 存放场所内部最小面积宜根据使用单位的风险等级及实际存放量确定，并应保证相对宽松的操作及废包装物存放的空间。

建议参照面积：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不宜小于 18m^2 ，风险等级为二级的不宜小于 5m^2 。

2.1.5 存放场所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装置、防爆灯具、机械进风装置、排风装置、温度计及湿度计；场所内的所有电线应采取穿管进行防护，电源开关设置在场所外部。

2.1.5.1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监控室的设置应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的相关要求，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见附录 A。

2.1.5.2 视频监控摄像头宜具有夜视红外线的功能，监控范围应能监控存放场所内部的全貌，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操作人员的体貌及活动状况（包括进行称量过程）。

2.1.5.3 模拟视频监视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420TVL，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270TVL，数字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 352×288 像素。

2.1.5.4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2.1.5.5 视频监控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s，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s。

2.1.5.6 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h。

2.1.5.7 防盗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存放场所外部正前方的高处，应具有防破坏功能；报警声级应不小于 100dB，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2S。

2.1.5.8 存放场所安全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应尽快修复功能，在维修期间应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存放的剧毒化学品流失。

2.1.5.9 防爆灯具应选用隔爆型的灯具。

2.1.5.10 机械进风装置、排风装置不应设置在存放场所的同一侧，装置外侧应设置防雨檐及防盗栅栏，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20mm 的钢筋(钢管、钢板)。相邻钢筋(钢管、钢板)间隔应不小于 100mm，高度每超过 800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钢管、钢板)。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2.1.5.11 温度计及湿度计宜采用温度、湿度一体的计量仪器。场所内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温度应控制在 32℃ 以下，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 以下，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2.1.5.12 存放液体的剧毒化学品，应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盛装容器，容器应放置于存放场所内独立的区域，与固体剧毒化学品隔开；区域应设置防

腐蚀、防泄漏、防渗漏的 PP 板材托盘，避免因液体泄漏导致的固体化学品受到污染；区域内还应配备应急抢险用的吸附棉及空置的容器。

2.1.6 存放场所应设置双门双锁，内侧应为防火门，外侧应为防盗安全门。

2.1.6.1 防盗安全门的防盗安全级别应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乙级(含)以上的要求；防盗锁应符合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安全门应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2.1.6.2 防火门的防火级别宜符合防火门国家标准中的乙级(含)以上的要求。

2.1.6.3 防火门及防盗门的门轴宜布置在存放场所的同一侧。

2.1.7 存放场所防盗安全门正前方设置红色网格区域警示色带，区域宽度应大于安全门宽度，长度至少为 120cm。

2.1.8 存放场所外部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装置、喷淋/洗眼设施、灭火器材、防护器具箱及急救药品。

2.1.8.1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应能监控存放场所外部的全貌，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及活动状况。

2.1.8.2 存放场所外部装卸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及车辆的状况。

2.1.8.3 模拟视频监视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420TVL，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270TVL，数字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 352×288 像素。

2.1.8.4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2.1.8.5 视频监控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s,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s。

2.1.8.6 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h。

2.1.8.7 入侵报警系统的设置及技术参数以《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内的要求为准。

2.1.8.8 出入口控制装置应具有对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等功能,时间误差应在 $\pm 30s$ 以内,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2.1.8.9 喷淋/洗眼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外部显眼处,设施的水压及水量应能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2.1.8.10 灭火器材的选择应选用碱性类型的灭火器,严禁使用二氧化碳型等酸性灭火器。

2.1.8.11 防护器具箱内应配备脸部防护、眼部防护及手部防护等防护器具。

2.1.8.12 急救药品箱内应配备与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相对应的应急救援药品及各种大小创可贴、医用纱布、胶布、医用棉签、碘伏、双氧水等。

2.1.9 存放场所外部应设置明显的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及其他警示标志。

2.1.9.1 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应悬挂或张贴到在防盗安全门上的醒目位置,大小宜为 50cm*40cm,材质宜为铁质。

2.1.9.2 其他警示标志应悬挂或张贴在存放场所外部显眼的地方,警示内容应包括: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必须穿防护服、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

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

2.1.10 应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架构图、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保管员安全操作规程、剧毒化学品保管员工作职责等张贴在存放场所的外墙上。安全管理架构图需包括姓名、岗位、培训证编号及联系电话。

2.1.11 剧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应按照种类分类、分区域存放，严禁超高堆放，存放场所内及周边严禁吸烟。

2.1.12 剧毒化学品废包装物应存放在场所内指定的区域，严禁混放及超高堆放。

2.1.13 保卫值班室及监控中心的设置要求。

2.1.13.1 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窗口，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

2.1.13.2 保卫值班室应配备通讯工具并操持 24h 畅通，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

2.1.13.3 应设置监控中心，可设在保卫值班室内，监控中心应配备通讯工具，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监控中心设备，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2.1.13.4 二级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监控中心和保卫值班室宜合用，应为专用工作间。

2.1.13.5 一级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监控中心应独立设置，面积应与治安防范系统的规模相适应，不宜小于 20m²。

2.1.13.6 一级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巡查部位和区域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2.2 人员要求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机构作为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的职能部门，主要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存放场所保管员组成。

2.2.1 安全负责人

一般情况下由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负责人或安全主任等担任剧毒化学品安全负责人。

2.2.2 存放场所保管员应为 2 名以上，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2.2.2.1 年龄 18 周岁(含)以上，不宜超过 60 周岁；

2.2.2.2 应具有安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精神病等未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2.2.2.3 应品行良好，无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2.2.2.4 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培训考核能掌握存放场所所需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等知识，能熟练操作应急处置装置和急救器具。

2.2.3 保管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进出存放场所人员进行检查、制止非法侵入；应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有记录。

2.2.4 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人，对存放场所的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保存检查、整改记录。

2.2.5 保卫值班室应 24h 有专人值守。值守人员应每两小时对存放场所周围进行一次巡查，巡查时携带自卫器具。

2.2.6 应建立剧毒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2.2.7 剧毒化学品应由双人负责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保管员应保持场所内整洁，定期清扫。

2.2.8 应每天核对、检查剧毒化学品存放情况，发现剧毒化学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及电子标签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附录 A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库区周界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2	库区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	▲	△	△
3	库区内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装置	▲	△	△
4	装卸区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	库房出入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6	库房窗口、通风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7	存放场所（部位）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8	保卫值班室	紧急报警装置	▲	▲	▲
		通讯工具	▲	▲	▲
9	监控中心	紧急报警装置	▲	▲	▲
		监控中心设备	▲	▲	▲
		通讯工具	▲	▲	▲
10	巡查部位和区域	电子巡查装置	▲	△	△
注：配置要求中“▲”表示应配置，“△”表示选配。					

3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场所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场所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有毒作业分级》（GB12331-1990）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治安防范要求、从业人员管理要求等。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本指引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针对剧毒化学品使用现场硬件设置和管理规范提

供科学的指导意见，以利于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使剧毒化学品在末端使用上不流失、不被盗，防止危害公共安全。

2 使用场所要求

2.1 剧毒化学品电镀生产防范要求

2.1.1 电镀槽应设置槽盖及锁具。

2.1.1.1 电镀槽槽盖应能完全覆盖电镀槽槽体的正上方，槽盖与槽体连接处应密封严实，防止槽内液体被盗取；槽盖材质宜选择 PP 板材质，厚度不宜小于 5mm。

2.1.1.2 电镀槽槽体应设置锁具，在盖上槽盖后进行锁闭；电镀槽宽度大，单口锁具不能完全锁闭槽盖时，应设置多具锁具或铁链条捆绑式的方式进行。

2.1.1.3 电镀槽槽盖及锁具在生产过程中，应摆放在指定区域内；生产结束后应立即进行上盖、锁闭操作。

2.1.2 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应设置红色警示标识。

2.1.2.1 红色警示标识应设置在操作区域的正前方，标识长度应不小于操作区域长度。

2.1.2.2 操作区域需设置隔水卡板时，红色警示标识可采用红色玻璃钢格栅卡板，卡板的宽度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1.2.3 操作区域不需设置隔水卡板时，红色警示标识可采用红色区域警示色带，色带的宽度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1.3 剧毒化学品电镀槽槽体上应张贴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受槽体大小

限制而不能张贴，应将警示标志悬挂在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显眼的位置。

2.1.4 剧毒化学品镀槽应设置单独的排风装置，并定期检查通风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严禁与酸槽排风装置合并使用。

2.1.5 剧毒化学品电镀槽应与酸性溶液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1.6 视频监控系统

2.1.6.1 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摄像头宜使用具有夜视红外线的功能，监控范围应能覆盖整个操作区域的全貌，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操作人员的体貌及活动状况。

2.1.6.2 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面积大，一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存在监控死角时，应设置多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实现操作区域全面积无死角监控。

2.1.6.3 模拟视频监视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420TVL, 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270TVL, 数字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 352×288 像。

2.1.6.4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2.1.6.5 视频监控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s, 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s。

2.1.6.6 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 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h。

2.1.7 生产工艺需要须短时间、多次、连续少量添加剧毒化学品的，可设置一个电镀液补给槽。

2.1.7.1 电镀液补给槽应设置在电镀主体槽旁边。

2.1.7.2 电镀液补给槽的补给量应不超过电镀主体槽的主体量。

2.1.8 其他配置配备要求

2.1.8.1 劳保防护用品

2.1.8.1.1 剧毒化学品操作人员应配备有防护工作服、胶靴、长胶裙、护目镜、乳胶手套、防毒口罩或防毒呼吸面具。

2.1.8.1.2 现场操作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要求。

2.1.8.1.3 防毒口罩或防毒呼吸面具的选择、使用与维护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相关要求。

2.1.8.2 急救药箱

2.1.8.2.1 配备规格：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配备规格为 27*21*17cm 的医药专用急救药箱。

2.1.8.2.2 配备数量：每个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应配备一个专用急救药箱。

2.1.8.2.3 配备位置：安全出口醒目的合适位置，并固定于墙面上。

2.1.8.2.4 配置清单：与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相对应的应急救援药品（药品清单可参见附录 A）及各种大小创可贴、医用纱布、胶布、医用棉签、碘伏、双氧水等。

2.1.8.3 喷淋、洗眼设施

2.1.8.3.1 设施应设置在使用场所内显眼处，周围应无障碍物，保持通畅，以便操作人员及时冲洗。

2.1.8.3.2 设施的水压及水量应能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2.1.8.4 防护用品专柜

2.1.8.4.1 防护用品应设置专柜存放，专柜内应分类标设种类及用途，摆放整洁、齐全，严禁混放。

2.1.8.4.2 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与专柜内。

2.2 使用防范要求

2.2.1 使用场所严禁存放剩余的固态剧毒化学品。

2.2.2 使用场所内严禁设置员工饮水点，应禁止一切饮食活动。

2.2.3 使用场所在生产作业时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2.2.4 使用场所除有上岗操作证人员外应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或操作。

2.2.5 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应在显眼的地方悬挂或张贴其他警示标志，警示内容应包括：禁止吸烟、禁止饮食、必须穿防护服、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

2.2.6 剧毒化学品操作区域应在显眼的地方悬挂或张贴剧毒化学品操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剧毒化学品操作人员工作职责、该区域操作人员的培训证复印件；在政府部门检查时，操作人员应主动出示上岗证。

2.2.7 使用场所操作人员使用的饮水机、水杯应统一放置，加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范围应能覆盖整个饮水区域的全貌，能监控人员饮水的全过程。

2.2.8 操作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再进入电镀操作岗位。在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所有电镀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工作服、胶靴、手套；所穿戴的防护用品不应穿离工作场所，指定存放柜，严禁混存混放。

2.2.9 员工结束作业时，其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必须存放在

剧毒作业区域内，不得穿戴到非剧毒作业区域。

2.2.10 使用场所应选用碱性类型的灭火器，严禁使用二氧化碳型等酸性灭火器。

2.3 从业人员要求

2.3.1 人员组成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场所从业人员可分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2.3.1.1 管理人员

2.3.1.1.1 管理人员包括剧毒化学品主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3.1.1.2 一般情况下由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担任剧毒化学品主管负责人。

2.3.1.2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主要是指使用单位进行剧毒化学品作业的操作人员，包括生产现场操作人员和存放场所保管人员。

2.3.2 从业要求

2.3.2.1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使用单位的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2.3.2.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2.3.2.3 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防范、个人防护、应急处置及普法教育等知识内容。

附录 A

急救药箱内药品的配备及用途

表 A 中毒类别与急救药品的配备

发生中毒类别	使用药品名称	用 途
氰化物中毒	亚硝酸异戊酯	治疗急性氰化物中毒
	亚硝酸钠	治疗急性氰化物中毒
	硫代硫酸钠	治疗急性氰化物中毒
	4-二甲基氨基苯酚	防治急性氰化物中毒
	对氨基苯丙酮	预防氰化物中毒

4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流向流量管理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有毒作业分级》（GB12331-1990）、《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2013）、《个体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8409--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50-2015）、《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AQ 5202-2008）、《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AQ 3019-2008）、《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50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全过程的管理要求，包括剧毒化学品的采购入库登记、领料出库、领料出库轨迹管控、投料确认、退料入库等作业流程和废物管理。本指引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的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本指引是为了使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流向流量管理过程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的规范管理，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和加强行业自律，预防和减少剧毒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采购入库登记

2.1 对于新采购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进行纸质登记及网上平台入库操作，通过选定的品种、入库数量等信息的录入，完成对采购物品的入库操作。使用单位在剧毒化学品入库过程中，可以了解所入库品种的现有库存量及安全库存量，以确保剧毒化学品正常入库。

2.2 剧毒化学品供应商到达使用单位，两名存放场所保管员与供应商完

成物料交接手续后，进行物料入库操作。

2.3 进入场所内部前应先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当环境气压较低时，适当增加通风时间），等场所内的空气环境充分流通后，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进入存放场所进行入库作业。

2.4 入库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纸质台账和信息系统登记内容应相一致。

2.5 纸质台账记录的入库时间为剧毒化学品全部入库，关闭存放场所防盗安全门的时间，填写内容应包含：购买日期、购买证号、购买数量，配送单位、送货人签名及收货人签名，并及时录入剧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2.6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主管负责人应不定期的抽查入库登记过程，确保入库安全规范。

3 领料出库

3.1 车间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生产主管发起物料申请，由车间负责人进行初次审批，初审通过发送给主管负责人进行二次复审，复审通过则发送给存放场所保管员，保管员在收到领料出库审批后，进行对应的物料出库操作，系统记录出库信息，形成台账，同时登记纸质台账。

3.2 领用时应根据生产任务需求按相应用量提出申请，申请单中应注明领用人、用途、用量、时间、编号；申请单应留存以备查验。

3.3 两名存放场所保管员进行指纹和人脸识别后，使用各自保管的钥匙打开存放场所，严格按照申请单开具的物料名称、数量领取，领取时准确记录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所属电子标签，以便录入剧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3.4 进入存放场所内部前应先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当环境气压较低时，适当增加通风时间），等场所内的空气环境充分流通后，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进入场所进行称量、分装等作业。

已开封的剧毒化学品在未用完时，应采取封装措施进行封口，减少物料的挥发。

3.5 领用人员在领用过程中应至少为两人同时操作，领用后在纸质台账上签字。

3.6 剧毒化学品应现用现领、尽量全部添加到电镀槽内，确有剩余的应至少由两名保管员将其退回存放场所，并做好纸质台账和信息系统登记，严禁私自存放。

3.7 存放场所保管员应定期对帐、物进行一次彻底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8 纸质台账记录的领用时间应为领料完毕后关闭存放场所防盗安全门的时间，填写内容应包含：领用时间、领用数量，库存量、批准人签名、领用人签名及保管员签名，并及时录入剧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其中：领用时间应明确为“日/时/分”，领用人签名及保管员签名均为两人签字。

4 领料出库轨迹管控

4.1 在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进行领料出库操作，记录下本次领料的品种类别、出库数量、领料单位及领料人员资质等相关信息。

4.2 剧毒化学品在厂区内转运时，应采用符合规定的手推车、盛装容器、

取用器具进行转运。

4.3 搬运时，禁止背负肩扛，应轻装轻卸，不应撞击、重压、拖拉及滚动。

4.4 转运过程中，应有视频监控进行全程无死角视频记录，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固定摄像头全程无死角监控时，跟随的存放场所保管员应佩戴肩式视频记录仪，对转运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存档备查，保存三十天以上。

4.5 转运中如有散落或泄漏，应及时用专用工具、容器收集；转运结束后应立即将装运装置放归于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内。

5 投料确认

5.1 存放场所保管员应监督投料的全过程，添加完后记录添加到每个电镀槽具体的品种、数量。

5.2 在投料前，应打开使用场所的通风设备正常通风，通风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5.3 保管员应在场监督将领取的剧毒化学品全部投入到电镀槽中。

5.4 投料人员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按工艺条件进行投料。

5.5 添加氰化物时应分散、缓慢的投放，严禁倾倒式投放。

5.6 与剧毒化学品接触的容器、工具及仪器，使用后应进行消毒、清洗。

5.7 全部投料过程应在视频监控摄像头的监控下完成。

6 退料入库

6.1 领用单位在剧毒化学品未使用完的情况下，需进行退料入库操作。通过退料单位、退料人、退料品种、退料数量等相关信息的填写，完成退料入库操作，严禁剧毒化学品私存在使用场所。

6.2 纸质台账记录的退料入库时间应为退料完毕后关闭存放场所防盗安全门的时间，填写内容应包含：退料时间、退料数量、领用人签名及保管员签名，并及时录入剧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其中：领用时间应明确为“日/时/分”，领用人签名及保管员签名均为两人签字。

7 废水及危险废物管理

7.1 含剧毒化学品（氰化物）的废水应严格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管理，排入污水处理站单独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向外部环境排放。

7.2 含氰废液应严格受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对不能自行处置的含氰浓废液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7.3 剧毒化学品废包装物应存放在专用场所内，严禁留存在使用场所现场或随意丢弃。

7.4 剧毒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统一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卖剧毒化学品废包装物。

附图

深圳市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

明

细

账

（保存期三年）

使用单位：深圳市 xxxxx 实业有限公司

存放物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

启用日期： 2020 年 xx 月 xx 日

附图 1-剧毒化学品纸质台账封面样图

深圳市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明细账

上月转入库存数：xxx kg

时间 2020 年 xx 月

本月发生 购买日期	购买证号	购买数量	配送单位	送货人签名	收货人签名
xx 月 xx 日	xxx	xxx kg	xx 公司	张 xx、李 xx	王 xx、丁 xx
领用时间 (日/时/分)	领用数量	库存量	批准人签名	领用人签名	保管员签名
xx 日 xx 时 xx 分	xxx kg	xxx kg	陈 xx	叶 xx、赵 xx	王 xx、丁 xx

附图 2-剧毒化学品纸质台账内页样图

5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信息化管理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信息化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剧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业务办理、台账管理、查询统计、数据研判、安全监察、预警监控、系统设置、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凭证在线申请和审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网上报备，购买、存放、使用信息的管理和统计查询、通知公告的发布与接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剧毒化学品日常检查管理、视频监控等功能，并建有应急专家数据库，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和法律法规数据库。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本指引是为了提高剧毒化学品使用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构建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大数据，同时方便企业业务办理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企业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

2 环境要求

2.1 硬件要求

接入互联网计算机一台，CPU 双核 2.0 以上，内存 1GB 以上。

2.2 软件要求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版本浏览器。

3 系统登录

以下访问路径是通过深圳市公安局网站后单点登录进入剧毒化学品信息系统。

3.1 访问地址

系统网址（互联网）：<http://ga.sz.gov.cn>

3.2 注册账号

初次使用系统时应注册账号：

第一步：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系统网址并打开，在登录页面注册法人账号。

第二步：准确填写单位基本信息、法人代表信息、经办人信息，并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

第三步：设置用户名、密码。

第四步：完成。

3.3 系统登录

获得深圳市公安局法人用户后，打开深圳市公安局网站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在网站主页面中点击【政务服务】，选择【法人服务】，然后点击【治安业务】，在该页面的“其他系统入口”中点击“剧毒危险化学品治安

管理信息系统”即可进入系统，不需二次登录。

4 备案登记

4.1 单位备案

4.1.1 备案登记

用户进入系统后，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单位备案登记页面，填写单位基础信息、物品使用量情况、技防措施等信息，并上传相关备案资料。

4.1.2 备案内容说明

4.1.2.1 存放风险等级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部位）的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品种、数量、常温常压下物态及流失后对治安潜在危害等因素划分为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A. 一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级风险等级：

- a. 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按 GB18218 执行)的；
- b.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000Kg(含)以上的；
- c.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000L(含)以上的；
- d.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kg(含)以上的；
- e. I 类放射源,但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除外。

B. 二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二级风险等级：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kg(含)至 1000kg 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含)至 1000L 的;
- c.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含)至 500kg 的;
- d. II、III类放射源;
- e. 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

C. 三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为三级风险等级: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kg 以下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 以下的;
- c.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 以下的;
- d. IV、V 类放射源;
- e. 医疗单位使用的 II、III、IV类放射源。

4. 1. 2.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

这里的数量一般为估算值, 如使用氰化钠约 100kg/年。

4. 1. 2. 3 存放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管理措施

建立专用存放场所, 安装双门双锁、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采用双人双锁保管等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标准的安全防范设施和管理措施。

4. 1. 2. 4 核定最大库存量

根据存放场所设计和安全评价、风险等级等综合评估后设置的最大存放数量, 设置并完成备案后, 存放的剧毒化学品不应超过该数量。

需增加用量可通过单位备案变更调整风险等级修改, 对应的管理措施按相应的风险等级执行。

4.1.3 材料要求

附件材料应为 JPG 或 JPEG 图片格式,每个图片文件大小不应超过 200K,内容保持清晰。

4.1.3.1 备案材料清单(使用单位):

- ①工商营业执照;
- ②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③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批复;
- ④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及系统管理员用户审核表;
- ⑤公安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⑥委托有环保资质单位剧毒废物处理协议;
- ⑦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照片;
- ⑧剧毒化学品使用点位置及现场图片;
- ⑨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⑩安全管理机构。

4.1.3.2 材料清单说明:

①营业执照: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或法人事业证书。

②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由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经过现场核实后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上传报告封面页、结论页、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评价人员签名表。

③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批复: 涉及排污的单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批复。

④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及系统管理员用户审核表: 单位备案

所需填写的表格，表格样式见本章节的附表 1、附表 2，也可在系统的“下载中心”功能进行下载。表格填写本单位信息，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给出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盖章后扫描上传即可。

⑤公安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从业单位的使用场所应向消防部门报备并经过审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委托有环保资质单位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协议：使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空桶等废物需要相关环保公司回收处理的，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⑦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照片：应包含存放场所的门口、场所内、报警器、监控器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清晰照片。

⑧剧毒化学品使用点位置及现场图片：应包含标志出所有剧毒化学品使用点位置的平面图、所有使用点及对应摄像头的清晰照片。

⑨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由企业或专业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进行更新和演练。

⑩安全管理机构：由从业单位针对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机构，上传人员架构图，应包含人员照片、姓名、职务。

4.1.4 备案流程

从业单位通过网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经过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登记报备。从业单位应对录入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指定专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维护。

4.2 人员信息登记

4.2.1 人员信息登记范围

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包含管理人员、保管员、操作员、采购员、治安保卫员等。

4.2.2 登记材料

①从业人员照片（照片规格按身份证照片标准）；

②从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③从业人员资格证扫描件。

4.2.3 人员登记

用户进入系统后，根据系统提示进入人员备案功能，填写人员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及相关证件。

4.2.4 登记流程

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备案由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即可。

4.2.5 其他要求

从业单位应保证录入的人员备案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人员更换岗位或离职时应及时注销更新。

5 购买申请

5.1 申请资格

已完成备案的单位。

申请单位应保证向公安机关提交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5.2 购买范围

申请或存放的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应在备案范围内。

5.3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通过系统向公安机关递交购买申请。

5.4 有效期限

购买许可证有效期为批证日起 15 日内。

6 五日备案

6.1 库存初始化

首次备案后，应进行剧毒化学品库存初始化登记。

库存初始化只需登记一次，应如实登记当时的剧毒化学品库存量，登记后不可修改。

系统库存量会随后续的出入库登记而变动。

系统库存量应与实际库存量保持一致。

6.2 五日报备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剧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6.2.1 购买入库

购买单位采购剧毒化学品后，应在收货后五日内通过系统的“购买入库”功能，将购买单位、购买经办人、购买证号码、物品品名、数量、最小包装

量、销售单位、销售经办人、保管人员、批准人等信息录入系统。入库涉及溯源标签的，入库时需选择对应包装上的溯源标签号码。建议购买后及时入库，避免超时。

6.2.2 销售出库

销售单位出售剧毒化学品后，应在发货后五日通过系统的“销售出库”功能，将销售单位、销售经办人、购买证号码、物品品名、数量、最小包装量、购买单位、购买经办人、保管人员、批准人等信息录入系统。出库涉及溯源标签的，出库时需选择对应包装上的溯源标签号码。

6.2.3 使用出库

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应在出库后五日内通过系统的使用出库功能，将出库物品品名、数量、保管人员、操作人员、批准人等信息录入系统。出库涉及溯源标签的，出库时需选择对应的溯源标签号码。

6.2.4 其他入库

涉及除购买以外的方式获得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其他入库”功能进行登记入库，登记时需将物品来源备注描述清楚。

6.2.5 其他出库

涉及除本单位正常使用以外的情况出库的，使用“其他出库”功能进行出库登记，登记时需将物品的去向备注描述清楚。

6.2.6 溯源标签使用规则

6.2.6.1 深圳市内剧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单位在入库时，须在指定剧毒化学品包装物上粘贴溯源标签。

6.2.6.2 购买单位在收货时应检查溯源标签是否完整，是否有人为揭撕

的痕迹，标签上描述的信息是否与实物一致，同时检查在入库登记时的标签号码与实际收货的标签号码是否一致，否则应向供货单位退换货物。

6.2.6.3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一次不能用完最小包装量的，可以分多次使用，在系统上应严格按照所用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对应的标签号码进行使用出库登记。

6.2.6.4 在出库时可以选择对应标签号码，多次出库时可以把标签数量修改为本次出库对应的数量，标签的额定数量全部使用完后将不再显示在待出库标签列表。

7 设备联网

7.1 视频监控

7.1.1 接入方式

从业单位需提供硬盘录像机的固定 IP（无固定 IP 的需提供花生壳域名），并开放硬盘录像机的相应端口，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给系统后台维护人员接入。

7.1.2 日常维护

从业单位需保持所提供的接入信息正常可用，并每天定时通过系统查看本单位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联网。

7.2 出入口控制系统

7.2.1 设备支持

对应风险等级需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设备接入需满足以下条件：

7.2.1.1 应包含《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7.2.1.2 系统关于出入口控制数据接口采集用 HTTPS 协议通信，采用 UTF-8 编码。

7.2.2 设备安装

7.2.2.1 安装位置选取

①设备安装在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门口，根据使用者身高，设备摄像头应保证能拍照到人脸。

②安装在室外时，应避免太阳直射，可以加装适当的遮蔽物。

③安装时线路应避免线路裸露。

7.2.2.2 传感器安装

传感器应安装到作用位置，如门开关传感器一般安装在门框边上，红外传感器一般安装在门口区域。

7.2.2.3 设备联网

设备应保持网络畅通，网络带宽应不低于 10MB。

7.2.3 设备使用

7.2.3.1 使用前需由系统管理员将唯一设备序列号与使用单位进行绑定，保证采集的数据对应使用单位。

7.2.3.2 设备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开启。

7.2.3.3 保管员进入存放场所前，应通过设备验证通过后再进入。

7.2.3.4 使用时发现拍照逆光或光线太暗导致照片看不清人脸的，应加装补光设备，并在使用设备前开启。拍照时仓管员应去除面罩以便后台人脸

识别。

7.2.3.5 设备被触发报警后,应按相关管理制度和预案展开检查及上报,并由保管员或管理人员解除警报信号。

7.2.3.6 被误触发报警时,由保管员或管理人员解除警报信号,及时查清误触发原因并修复,同时将误触发情况记录保存。

7.2.4 设备维护

值守人员应每天检查设备。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维修,维修期间启动应急预案,严防物品流失。

8 安全检查

从业单位应定时开展内部检查工作,检查后如实登记检查项目及合格情况,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及时整改。

从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添加检查项目。

9 单位注销

从业单位因各种情况不再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可向当地区公安分局报告并申请注销剧毒系统用户。

注销时如存放场所还存放剧毒化学品的,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进行退货、转让或回收销毁,并在系统登记流向流量信息。

公安机关经过现场核查并确认后,在系统进行注销操作。

10 附录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见附表 1）

《系统管理员用户审核表》（见附表 2）

附表 1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备案公安机关：深圳市公安局

备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Xxxxx 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 xxxxx
法定代表人	张三	安全保卫负责人	王三
押运、保管人员	李一、王二、李五	电话号码	13800000000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许可资质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	氰化钠 300 千克/年 氰化钾 1200 千克/年		
储存设施及安全保卫措施	1、公司对氰化钾设专库、专柜、双人、双锁管理。 2、专库设有防盗门窗、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通风等设施。 3、公司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工作，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4、其他.....		
备注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附表

单位名称		XXXXX 公司		备案登记号		(首次备案不用填写)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XXXXX		电话	0755-81111111		传真 8111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三		
安全负责人		王三		联系人及手机		徐时 13900000000		
作业人员情况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李 XX		XXXXXX					
	王 XX		XXXXXX					
使用品种及月使用量	品 名		月用量		品 名		月用量	
	氰化钠		30 千克					
	氰化钾		120 千克					
用途		电镀 ☐ 净水 ☐ 熏蒸 ☐ 清洗 ☐ 试验 ☐ 其它 ()						
使用点具体情况	序号	具体位置			序号	具体位置		
	1	B1 栋二楼 201						

本单位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盖章）： 张 xx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区公安分局 治安科 （大队）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系统管理员用户审核表

本单位目前在“深圳市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以下称系统）”注册并使用的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如下，现对用户使用人信息进行审核并授权。

单位名称	深圳市 xxxxxx 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xxxxx 路 xx 栋 xx 号			
系统用户名	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务
Jjgxxx12	张三	4401231xxxxxxxx31	158xxxxxxxx	经理
审核须知： 该系统的单位管理员用户应是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单位授权该人员登录并使用系统进行相关业务登记、申报、审核等操作，应对所有的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 意见（盖章）	我单位同意 <u>张三</u> 使用本单位管理员用户，并对其在系统上的所有操作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意事项： 1、为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建议至少每隔半年更改一次密码。 2、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后应及时注销或更改用户信息，重新填报本表格并在备案变更时更新。				

6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有毒作业分级》（GB12331-1990）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个人防护要求，包括人员防护要求和防护用品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规范，以保护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为目的，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预防事故和发生，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职业危害，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改善安全条件和设施、加强现场管理，是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的一道防线。

2 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要求

2.1 人员防护要求

2.1.1 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剧毒化学品进行操作。

2.1.2 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严禁在存放场所和使用场所内吸烟、饮水及进食。

2.1.3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2.1.4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在存放场所外设置防护器具箱，箱内应配备脸部防护、眼部防护及手部防护等防护器具。

2.1.5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在使用场所外设置更衣室及存放作业人员工作服的专用间。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应在更衣室更换，集中放置在更衣室指定位置，严禁将工作中受污染、沾毒的工作服带入生活区。工作服应至少每周清洗一次，发现可能存在受污染情况的应立即更换。

2.1.6 从业人员进入存放场所和使用场所前，应统一穿戴工作装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1.7 从业人员在存放场所和使用场所作业时，应全程穿戴工作装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严禁中途换装或摘除防护用品。

2.1.8 在易造成水溅的使用场所内作业时，从业人员还应穿戴防水溅的全身式防护服。

2.1.9 从业人员下班后应将人体接触工作环境的部位清洗干净。

2.1.10 个人防护用品和工作服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并按规定

定期更换。

2.2 防护用品要求

2.2.1 从业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规格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进行选择。

2.2.2 防护服装、手部防护及足部防护鞋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应分别符合《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的要求。

2.2.3 防毒口罩或防毒呼吸面具的选择、使用与维护宜符合《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要求。

7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CI 形象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CI 形象规范指引（试行）

1 从业人员服饰外观

上身： 冬装：浅灰配橘，左右胸部、左右肩部及后背均设有反光条纹 夏装：样式与冬装一样，可采用吸湿性、透气性较好的布料； 下身为深色工装裤。	
---	---

2 存放场所保险柜外观

大小、尺寸根据使用单位存放量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是规格应符合防盗保险柜的要求。	
---	--

3 防护用品外观

脸部防护：过滤式防毒口罩（半面罩），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							
		眼部防护：护目镜）。					
劳保防护用品，规格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选择。		四肢防护：耐酸碱长手套及长筒胶靴。					
		上体外围防护：耐酸碱长围裙。					

4 急救药箱外观

规格为 27*21*17cm 的医药专用急救药箱。
急救药品为：吸入型的亚硝酸异戊酯。



5 转运装置标识外观

转运小车或带盖的容器桶，装置上应有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



6 装置的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底色为白色，大小规格为 500mm*400mm。



7 现场其他警示标示

其他警示标志选择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禁止吸烟  禁止饮食  必须穿防护服  必须戴防护手套  必须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	---

8 温度计/湿度计外观

可采用温度、湿度一体的计量仪器，在仪表盘上温度 32 刻度处及湿度 80 刻度处，用红色标注出来。	
--	--

9 防盗安全门及防火门外观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



10 转运线路设置

转运线路建议作如下标识：涂刷为橙色，线宽 10cm，路径净宽 1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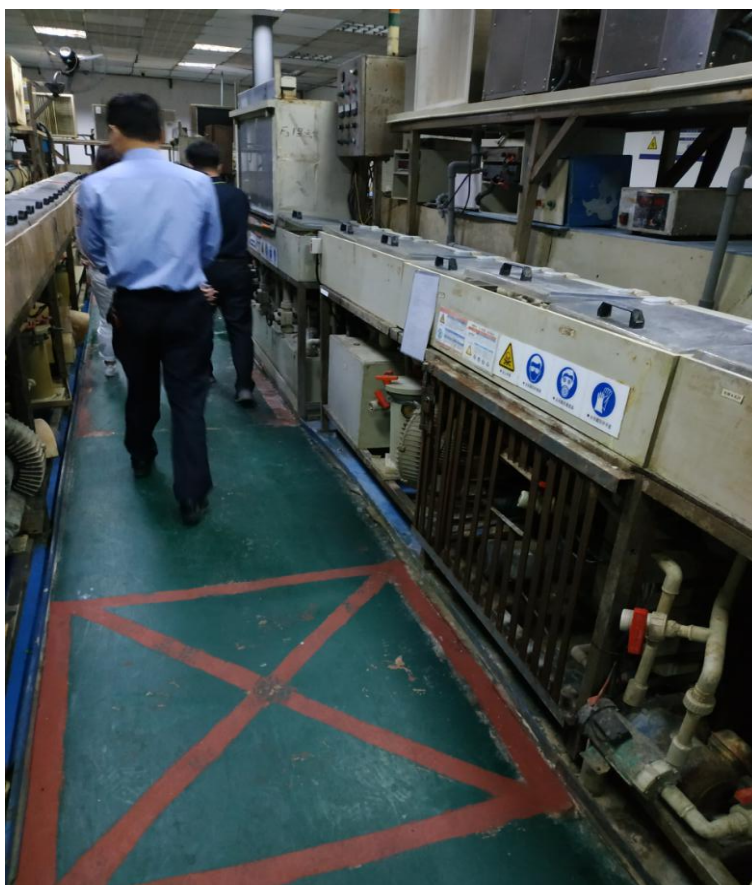


11 使用场所区域红色警示标识

作业区域正前方设置红色警示标识，标识采用玻璃钢格栅板材质，警示区域长度至少与作业区域一致。



红色警示标识采用红色区域警示色带，色带的长度至少与作业区域一致。



12 存放场所区域警示色

存放场所防盗安全门正前方设置红色网格区域警示色带,区域宽度应大于安全门宽度,长度至少为 120cm。



13 喷淋/洗眼设施外观

使用场所应设置喷淋/洗眼设施,设施周围应无障碍物。



13 防盗报警器外观

防盗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存放场所外部正前方的高处，应具有防破坏功能；报警声级应不小于100dB，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2S。



8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2013）、《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8409--2012）、《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50-2015）、《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AQ 5202-2008）、《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AQ 3019-2008）、《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50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对象、目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再教育及学时安排等，本指引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存放场所管理人员及生产操作人员）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管理

上的培训要求。

1.2 目的

规范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的是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剧毒化学品被盗及丢失的风险，有效地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和经济损失。真正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是搞好企业安全管理的有效途径。

2 从业人员培训要求

2.1 培训对象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剧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存放场所保管员及现场操作人员。

2.2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熟悉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自救与互救方法，事故应急措施，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等；具备与其从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增强其治安防范意识与能力。

2.3 培训内容

培训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与指示精神。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刑法》及《治安处罚法》等与剧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3.3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要求。

2.3.4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场所要求。

2.3.5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流向流量管理要求。

2.3.6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2.3.7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个人防护要求。

2.3.8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要求。

2.3.9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要求。

2.3.10 电镀原理及其剧毒化学品管理。

2.3.11 氰化物中毒概论及现场救治。

2.3.12 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管理。

2.3.13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2.4 培训方法和形式

2.4.1 培训方法

培训可采用讲授法、实际操作演练法、案例研讨法、读书指导法、宣传娱乐法等。

2.4.2 培训形式

培训的形式可包括：

2.4.2.1 每天的班前班后会上说明安全注意事项。

2.4.2.2 安全生产会议。

2.4.2.3 安全活动日。

2.4.2.4 事故现场会。

2.4.2.5 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标志及贴画。

2.4.2.6 安全文化知识竞赛。

2.5 再教育培训

有关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和制度实施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治安防范意识与能力，以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9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范指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有毒作业分级》（GB12331-1990）、《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50-2015）、《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AQ 5202-2008）、《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AQ 3019-2008）、《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50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规范了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及使用场所现场安全检查的管理要求，包括企业的存放场所自检和使用场所自检，以及企业负责人及剧毒化学品管理负责人抽检、指导监督。本指引规范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检查的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

1.2 目的

安全检查的目的是按照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和使用场所安全标准各项要求，对照检查并规范剧毒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作业，实现标准化管理；指导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升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整体形象，发现不安全因素及风险隐患，及时整改。通过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安全检查，强化剧毒化学品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降低事故事件发生的风险，提高自身防范能力及水平。

2 安全检查的形式

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电镀企业）自检、企业负责人及剧毒化学品管理负责人抽检。安全检查的对象是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及使用场所。

2.1 企业自检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的存放场所及使用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企业自检可采用检查表的方式进行，检查完毕后由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字确认。

2.1.1 存放场所自检

存放场所检查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剧毒化学品的存放状况、出入库台账、监控摄像系统、入侵报警装置等附属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消防设施等，使用单位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检查表，检查样表可参见附表 1。

2.1.2 使用场所自检

使用场所日常检查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状况、使用场所的监控摄像系统、通风等附属的安全设施设备、现场工作环境、人员持证及穿戴情况、消防设施及应急设施等，使用单位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检查表，检查样表可参见附表 2。

2.2 企业负责人及剧毒化学品管理负责人抽检

使用单位负责人及剧毒化学品管理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存放场所及使用场所不定期的进行现场安全抽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加以解决。

抽检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值班室、存放场所、使用场所、监控中心等，使用单位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检查表，检查样表参见附表 3，检查完毕后由负责人或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字确认。

3 安全检查处理

在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检查中，根据所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不同或

安全隐患的级别不同，共分为口头警告、限期整改。

3.1 口头警告

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管理规范问题或技术操作问题，在落实整改的同时，宜采取提醒、批评教育、口头警告等方式从轻处理。

3.2 限期整改

对于检查中发现未经整改的重复性问题，以及违反电镀安全规定的一般性问题，应责令纠错，下达隐患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附表 1

剧毒品存放场所检查样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检查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核对销售、库存情况，及时发现被盗、丢失、误发		
2	防盗报警器声级、反应时间符合要求		
3	双门、双锁完好		
4	出入口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5	内外视频监控装置、录像系统正常运行		
6	通风、排风设施完好		
7	温湿度计正常运行，温湿度符合规定		
8	防爆灯具完好		
9	存放物品有无泄漏、倾倒、散落，存放符合规定		
10	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及电源、火源，环境整洁，		
11	MSDS 资料与警示标志齐全		
12	包装桶及时回收，整齐堆放，无其他杂物		
13	灭火器材完好		
14	防护器具箱干净、整洁		
15	防护用品齐全，摆放整齐，未混放		
16	急救药品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7	喷淋/洗眼设施完好，水压及水量正常		
18	场所周边无其他隐患		
备注：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剧毒化学品使用场所日常检查样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检查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视频监控装置、录像系统正常运行		
2	电镀槽无跑、冒、滴、漏现象		
3	电镀槽抽风装置运行正常		
4	场所的送风装置运行正常		
5	危险告知牌与警示标志齐全		
6	操作区域通道畅通，无阻碍物		
7	操作区域无酸性物品、饮食器具摆放		
8	镀槽槽盖、锁具摆放整齐在指定区域		
9	操作区域无捆、绑、吊、挂电器线路		
10	场所的漏电保护装置运行正常		
11	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12	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3	急救药品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4	喷淋/洗眼设施完好，水压及水量正常		
15	防护用品专柜干净、整洁		
16	防护用品齐全，摆放整齐，未混放		
17	消防及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18	报警及通讯工具完好		
备注：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剧毒化学品安全防范抽查样表

要求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
值班室	1	通讯工具完好	
	2	电子巡查装置运行正常	
	3	自卫器具完好	
	4	值守人员对进出存放场所人员进行检查并登记	
	5	值守人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有记录	
存放场所	1	核查入库及出库登记情况，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2	检查台账填写规范	
	3	入侵报警装置正常运作，	
	4	防盗报警器声级、反应时间符合要求	
	5	双门、双锁完好	
	6	出入口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7	内外视频监控装置、录像系统正常运行	
	8	通风、排风设施完好	
	9	物品有无泄漏、倾倒、散落，存放符合规定	
	10	MSDS 资料与警示标志齐全	
	11	剧毒化学品与废包装物分区域存放	
	12	防护器具箱干净、整洁	
	13	防护用品齐全，摆放整齐，未混放	
	14	急救药品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5	喷淋/洗眼设施完好，水压及水量正常	
	16	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及电源、火源，环境整洁	
监控中心	1	安装紧急报警装置	
	2	设有通讯工具	
	3	入侵报警装置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2s，报警声级不小于 100dB	
	4	监控装置的监视及回放图像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型及车牌号。	
	5	监控装置能覆盖库区周界、库区出入口、库区内主要通道、装卸区域、库房出入口、库房窗口、通风口等区域	
	6	库房内监察装置的监视范围能全覆盖	
	7	视频图像记录信息保存 30 天以上	
	8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 30 天以上	
	9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设置备用电源	

使用场所	1	视频监控装置、录像系统正常运行	
	2	电镀镀槽无跑、冒、滴、漏现象	
	3	电镀槽抽风装置运行正常	
	4	场所的送风装置运行正常	
	5	危险告知牌与警示标志齐全	
	6	操作区域通道畅通，无阻碍物	
	7	操作区域无酸性物品、饮食器具摆放	
	8	镀槽槽盖、锁具摆放整齐在指定区域	
	9	操作区域无捆、绑、吊、挂电器线路	
	10	场所的漏电保护装置运行正常	
	11	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12	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3	急救药品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4	喷淋/洗眼设施完好，水压及水量正常	
	15	防护用品专柜干净、整洁	
	16	防护用品齐全，摆放整齐，未混放	
其它	1	值守人员经过培训考核	
	2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1、其它存在的问题：

2、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10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规范指引 (试行)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规范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标准制订，规定了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的目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格式，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运输）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评价，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项目）。

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已开展全厂性使用危险化学品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已包含剧毒化学品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可不再另行编制剧毒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1.2 目的和基本原则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重要技术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运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职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提出预防、控制、治理对策措施，为建设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减少事故发生的风

险，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的基本原则：必须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使评价工作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公正合法、安全实效。

1.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标准化指导性文字。

1.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中所列的术语和定义作为本指引的标准术语和定义。

1.3.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是针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申请的剧毒化学品使用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的规定，依据使用单位的具体情况为基础，对其存放场所及使用场所，卫生防护等组织实施方案进行逐项审查评价，对其提出相关的安全建议并形成文字报告的工作。未经安全评价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公安部门不予备案。

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是针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的辨识与分析，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极其严重程

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作出评价结论。

2.1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使用场所、安全设施、设备、装置、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价，辨识和分析使用单位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确定其危险、有害程度；针对使用单位存放及使用的剧毒化学品的类别及危险特性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鉴定；针对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整改方案；作出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2.1.1 准备阶段

明确被评价对象的范围，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

2.1.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根据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场所、使用场所及废物处置的情况，辨识和分析使用单位在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存在的方式、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其变化的规律。

2.1.3 定性、定量评价

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的基础上，划分评价单元，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2.1.4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

理措施及建议。

2.1.5 形成安全评价结论及建议

简要地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评价结果，指出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因素，明确生产经营者应重视的重要安全措施。

2.1.6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依据安全评价的结果编制相应的安全评价报告。

2.2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一般包括：

2.2.1 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存放场所、使用场所、安全设施、设备、装置、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收集所需的各种资料，重点收集与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有关的各种资料与数据，包括涉及到出入库台账、领用部门、领用数量、设备检/维修记录、安全设施、防护措施、职业危害、消防、技术检测及企业日常检查记录等方面内容。

2.2.2 危险、有害因素和事故隐患的识别

针对使用单位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及生产运行情况、工艺、设备的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分析，并识别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性，确定主要危险部位、物料的主要危险特性，有无重大危险源，以及可以导致重大事故的缺陷和隐患。

2.2.3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使用单位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的特点，应尽可能的采用量化的

安全评价方法，如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安全检查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事件树分析及故障树分析等方法相结合的综合性评价模式，对剧毒化学品流向、流量进行科学、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2.2.4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评价

2.2.4.1 流向、流量管理评价

2.2.4.2 安全管理制度评价

2.2.4.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

2.2.4.4 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措施

2.2.5 确定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综合评价结果，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按照安全风险程度的高低进行解决方案的排序，列出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针对事故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及改善安全状态水平的建议。

2.2.6 确定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明确指出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在存放场所、使用场所、流向流量等过程中的安全状态水平，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2.2.7 安全评价报告完成。

2.3 评价报告的基本格式

安全评价报告应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

2.3.1. 封面（参见附录 A）

2.3.2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2.3.3 安全评价工作人员签署页（参见附录 B）

2.3.4 目录

2.3.5 概述

2.3.6 正文

2.3.7 附件（参见附录 D）

2.4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变更安全评价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使用单位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三）使用单位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附录 A

安全评价报告封面格式

A.1 封面布局

封面右上角文字内容是项目编号

封面第一行文字内容是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封面第二行文字内容是建设项目名称；

封面第三行文字内容是报告名称，为“安全评价报告”；

封面最下三行文字内容分别是安全评价机构名称、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日期。

A.2 封面样张

封面样张如图 A.1 所示。

编号：JD1XX

深圳市 XXXX 实业有限公司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安全评价报告

深圳市 XXX 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PJ-（粤）- 0XX

二 0 二 0 年八月八日

图 A. 1 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封面样张

附录 B

安全评价工作人员签署页

B.1 布局

安全评价工作人员（以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为准并署明资格证书号），评价人员均要亲笔手写签名。

B.2 样张

签署页样张见图 B.1

安全评价工作人员组成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三	080000000010XXXX	
项目组成员	李四	080000000020XXXX	
	王五	080000000020XXXX	
	赵 XX	080000000020XXXX	
	钱 XX	080000000030XXXX	
报告编制人	孙 XX	080000000020XXXX	
	邹 XX	080000000020XXXX	
	梁 XX	080000000030XXXX	
报告审核人	谢 XX	080000000010XXXX	
	陈 XX	080000000020XXXX	
过程控制负责人	丁 XX	080000000020XXXX	
技术负责人	黎 XX	080000000010XXXX	

图 B.1 签署页样张

附录 C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

- (1) 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十年以上；
- (2) 熟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安全评价技术规范；
- (3) 具有综合分析及评估能力，能够独立解决安全评价中的实际问题；
- (4) 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

附录 D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 D. 1 生产经营单位的证明材料；
- D. 2 消防验收、环保排污许可、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备案登记、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 D. 3 剧毒化学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 D. 4 法定的检测检验报告；
- D.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流程图、平面图布置图、地理位置图等文件。